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工作計畫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度工作計畫目次

項	目	頁 次
	工作計畫提要	3
	工作計畫預算配合對照表	5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7
	二、人事行政。	8
	三、政風業務。	10
	四、研考業務。	16
	五、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19
	六、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19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	20
	八、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21
	九、加強律師監督。	22
	十、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22
	十一、加強檔案管理。	22
	十二、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及行政業務資料之管理運用。	23
	十三、統計業務	24
	十四、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25
	十五、加強財產管理與維護。	27
貳、檢察業務	一、加強犯罪追訴。	28
	二、提高辦案績效。	43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57
	四、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65
	五、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日旅費、鑑定費。	66
參、充實機關必要設備	購置零星設備及更新交通運輸設備。	66

項	目	頁次
肆、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67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度工作計畫提要

本署遵依行政院 99 年度施政方針、法務部施政計畫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工作計畫，策訂年度工作計畫，切實執行主動偵辦犯罪，加強重大黑金案件之防制，強化掃除黑金、檢肅貪瀆、查察賄選及智慧財產權之犯罪，積極打擊毒品、貪污、洗錢、民生經濟犯罪，落實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與非法槍械案件，另為提昇檢察功能，全面實施檢察官專責全程蒞庭實行公訴，加強人權保障；深化司法保護，協助推展落實犯罪被害人法律協助、以人為本的易刑替代等措施；推展「戒毒成功計畫」降低再犯率並落實法醫鑑識，提昇精緻鑑驗品質；嚴守偵查不公開，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提高辦案績效及品質，以樹立檢察機關公正廉明，摘奸發伏，打擊犯罪之司法形象與威信，積極推行為民服務工作及法律常識宣導，有效疏減訟源，維護社會祥和，其要點如下：

- 一、積極查緝與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之犯罪行為，免除因犯罪行為造成民眾恐慌，確保民眾安居樂業；並加強防制電話詐欺恐嚇犯罪泛濫。
- 二、積極執行掃除黑金之偵辦，結合檢察官人力，以團隊辦案方式，偵辦重大黑金案件，以期及時懲儆，維護政府形象。
- 三、貫徹執行行政院「端正政風行動方案」，縝密蒐證，妥適偵辦貪污案件及促請法院從重量刑；並發揮政風機構功能，端正政治風氣，以期及時懲儆、有效遏止貪污，共創政府新形象。
- 四、貫徹政府掃毒政策與「拔根斷源」之目標，繼續強化查緝偵辦毒品與智慧財產權犯罪，並打擊非法持有、製造、販賣槍械，安定社會生活秩序；並加強查察賄選工作，以遏止賄選之歪風。
- 五、持續執行防制洗錢及經濟犯罪，並蒐集犯罪資料，研究犯罪型態及法律之適用，以利偵辦洗錢及經濟犯罪案件，以穩定經濟秩序及確保社會安寧。
- 六、主動積極查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以防制並消弭對兒童

- 少年為性交易之對象並預防少年兒童犯罪，並保障其身心發展及健康；強化「婦幼保護督導小組」功能，以提升上開案件及性侵害、家庭暴力等犯罪之偵辦效能。
- 七、加強防制電腦及網路犯罪之教育宣導，以建立使用電腦及網路社會之秩序及倫理，促進電腦網路之正常發展，以減少犯罪。
 - 八、依據「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規定，確實執行檢察官對於重大刑事案件嚴密追查，從嚴從速，從重求刑，並指派檢察官實施全程蒞庭，以維社會安定。
 - 九、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儘速偵結查扣不法所得之案件，並具體從重求刑，落實科學辦案精神，改善辦案態度，嚴守偵查不公開之原則，加強人權保障。
 - 十、加強公訴落實法庭活動，強化實行公訴的力量與加強告訴人、告訴代理人、被害人之連繫。運用移案之行政機關人員，指揮調度檢察事務官並運用專業機關人力。
 - 十一、積極辦理犯罪被害人之補償及求償業務，以保障人民權益。
 - 十二、加強刑事裁判執行及推展易服社會勞動、毒品減害計畫、犯罪被害人保護及更生保護以深化司法保護業務。
 - 十三、加強檢察業務檢查，防止稽延案件發生，適時糾正辦案缺失，以提高工作績效及辦案品質。
 - 十四、加強公文時效管制、追蹤及提升行政作業與管理效能。
 - 十五、推動辦公室自動化，提高文書作業功能；加強保管與處理槍械彈藥，強化檔案管理，改善軟、硬體設備及庫房安全，切實審核贓證物品、案卷之銷毀工作。
 - 十六、推動快速終結措施，提昇結案效率，使輕微案件迅速終結，減輕民眾應訊之勞費，達到訴訟經濟及便民之目標。
 - 十七、加強法律常識及線上申辦作業宣導，以親民、禮民形象積極推行為民服務工作，重視人民陳情案件，宣導鄉鎮市區調解業務，並貫徹微罪不舉政策，有效紓減訟源。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度
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項	目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核定計畫預算	分支預算
壹、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二、 人事行政。 三、 政風業務。 四、 研考業務。 五、 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六、 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七、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 八、 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九、 加強律師監督。 十、 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十一、 加強檔案管理。 十二、 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及行政業務資料之管理運用。 十三、 統計業務 十四、 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十五、 財產管理與維護。	575,177	
貳、檢察業務		25,347	

項	目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核定計畫預算	分支預算
	一、加強犯罪追訴。		
	二、提高辦案績效。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四、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五、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日旅費、鑑定費。		
參、充實機關必要設備	一、設備之維修與汰換。	4,321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	55	
肆、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1,701	
合計		606,601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 金額(單 位:千元)
類	項	目			
項： 壹、一般行政 目： 一、行政管理			(一)依院頒「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方案」辦理辦公室文書處理製作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以提高行政處理效能。 (二)配合策訂推展檢察業務電腦化，並實施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以提升辦案品質與效率。 (三)精簡公文處理程序，提升文書作業效率。	1. 公文均以電腦製作，提昇品質。 2. 連線傳輸書類資料管理，紓減工作負荷，提高行政效率。 3. 落實電子公文交換，提高處理效率。 1. 配合法務部資訊發展，繼續全面推展檢察業務及行政事務管理資訊化。 2. 繼續加強辦理員工電腦、資訊技術訓練，並荐送所屬人員參加資策會等單位舉辦之電腦研習班，以增進同仁專業技能。 3. 加強電腦資訊之維護以增加使用效益，提高作業績效。 1. 不定期檢討改進現行法令、手續、表格及內部處理程序。 2. 簡化公文流程，嚴格執行分層負責，推行電腦資訊	575,177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二、人事行政			(四) 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貫徹分層負責。	化，提升公文品質，增進業務效率。	
				3. 傳閱之公文或各項活動訊息均公布於電子公布欄公告周知，節省紙張及傳遞公文的人力，並提高傳閱的效率。	
				4. 配合研考會提昇公文作業效率，積極推展公文電子交換業務。	
				5. 收文電腦化，提昇查閱之效能。	
			(一) 依行政院組織法，健全機關組織，以提升行政效能。	1. 根據實際情況，研討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	
				2. 貫徹執行分層負責，縮短公文流程，提高行政效率。	
			(二) 加強輔導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貫徹考試用人及陞遷制度。	配合上級人力規劃，加強現職人員之工作指派並確實督導考核，以提升行政效能。	
				考試錄取分配實務訓練人員，除指派專人指導專業知能外，並加強其法紀、倫理、服務觀念，以落實貫徹考試用人制度及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採公平、公正、公開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三)配合行政院推動核心價值計畫,加強辦理在職人員進修、訓練、考察、訪問及參加國際性會議。</p> <p>(四)厲行考核獎懲。</p> <p>(五)表揚資深績優人員。</p>	<p>。</p> <p>1. 鼓勵同仁參與多元化的學習管道,以落實終身學習。</p> <p>2. 遴選適當人員參加上級機關指派之各種訓練或進修。</p> <p>3. 推薦適當人員出國進修、考察或研究,並依規定於期限內提出出國研究報告轉報行政院研考會。</p> <p>1. 嚴格要求各級主管人員注重個人品德修養、以身作則,並對屬員加強平時考核。對於優劣事蹟詳載於考核表內,並提醒受考人瞭解。每年4、8月均由人事單位彙整後,密陳首長核閱,以供年終考績、陞遷及工作指派之參考。</p> <p>2. 貫徹人事公開,依規定設置人事甄審委員會及考績委員會依有關法令分別審議陞遷及考績、獎懲等事項。</p> <p>依規定請頒服務獎章或法</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三、政風業務			(六) 審慎辦理特約法醫師及榮譽法醫師之聘用。	務獎牌或有特殊表現之模範人員，並於工作會報中請首長轉頒，以資激勵。	
			(七) 落實人事服務工作。	審慎遴選合格且具有工作熱忱之醫師，協助辦理相驗、解剖等業務。	
				除落實為機關員工服務，並有效促進改善機關組織文化、建立廉政機制、激勵員工士氣，強調參與、鼓勵創新、增進機關用人彈性、建立以功績為主的陞遷考核制度、加強人員訓練與職務歷練，培養服務熱忱及修訂相關人事法規，推動行政作業程序合理化、便捷化及效率化。建立電子化政府、提高服務品質及提供單一窗口服務等項目。	
			(一) 加強預防貪瀆不法，並建構防貪稽核作業機制。	1. 利用本署召開之各種會議或集會，積極宣導政風法令，並呼籲同仁勿涉足不當場所，知法守法，以維護機關聲譽及形象。 2. 針對易滋弊端業務，訂定「各項業務防弊措施」，防範未然，並積極追蹤管制執行情形，適時檢討缺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失，有效預防貪瀆。</p> <p>3. 對拒收饋贈、拾金不昧、主動舉發不法等廉能事蹟，簽報表揚獎勵，以樹立優良典範及鼓舞員工廉能自持理念。</p> <p>4. 辦理政風問卷調查，作為廉政改進措施之參考，擬於99年7-8月間辦理政風問卷調查1次。</p> <p>5. 積極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之具體作為，使本署員工能確實遵行，以淨化國內政治風氣。</p> <p>6. 對於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確實依據行政院訂頒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辦理簽報登錄程序，以提升機關清廉形象。</p> <p>7. 研提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深入評估機關內各項可能妨礙興利之業務及人員，瞭解、分析、探討癥結與問題所在，以興利觀念，服務態度，研提具體改進措施、解決辦法或防制作為，以改善機關政風狀況。</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8. 配合會計室稽核本署採購、營繕及財物管理，注意有無弊端存在；每季填報機關採購案件一覽表，針對機關辦理採購決標案件，進行分析比對，從中瞭解是否有違常或不法線索，以有效發掘影響機關潛存因素，並發揮稽核監督機制。</p> <p>9. 依據本署「強化司法人員風紀查察之計畫作為」及「檢察機關加強風紀查察計畫」確實辦理，以肅官箴。</p> <p>10. 依據「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之具體作法」以本署政風室為轄區之聯繫中心發揮聯繫橫向聯繫機制及相關反貪、防貪、肅貪之功能。</p>	
		(二)積極發掘貪瀆不法，提升重大貪瀆線索之管考及查處作為。		<p>1. 設置檢舉信箱及檢舉專用電話、傳真機、電子網路信箱及告示牌，並在清水郵局租用檢舉貪瀆專用信箱廣為宣傳，以鼓勵員工及民眾踴躍檢舉貪瀆不法。</p> <p>2. 從民眾檢舉、報章雜誌、問卷調查、政風訪查等多</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方面發掘貪瀆線索，審慎過濾檢舉案件，如調查屬實，簽陳分案偵辦，如為虛構，則予澄清；另注意檢舉人身分保密及查證有無挾怨報復情事。</p> <p>3. 加強推動「行政肅貪」，對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或法院判決無罪確定之貪瀆案件，主動追究行政責任，以遏止貪瀆歪風。</p> <p>4. 針對風評不佳員工所經辦之業務，積極發掘有無利用職務之便，向當事人需索並謀取不法利益，必要時建議先行調整職務。</p> <p>5. 持續「配合掃黑、肅清機關貪瀆舞弊」專案工作，並配合掃除黑金專案工作，落實執行效果。</p>	
		(三)加強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	<p>1. 依規定就本署申報者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完成書面審核後，按申報人所申報之財產資料，彙整每人一冊編號保存；並依規定受理民眾申請查閱。</p> <p>2.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及「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四)加強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p>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實質審核財產申報資料，以發現有無申報不實情事。</p> <p>3. 對財產申報不動產增加逾 2 筆或存款增加逾新台幣 200 萬元以上者，主動依職權進行實質審核。</p> <p>1. 蒐編違規、洩密案例資料，利用工作會報機會，實施保密宣導，以提昇員工保密警覺，建立正確之保密觀念及作法。</p> <p>2. 文書、會議、通信與電腦資訊等涉及機密事項，配合有關措施落實執行。</p> <p>3. 協助機關落實保防工作，嚴防公務機密任意外洩。</p> <p>4. 貫徹確立機關發言人制度，統一對外發布新聞。</p> <p>5. 針對人事甄選考試、重要會議、巨額採購及其他易滋弊端事項，事先協調研訂專案保密措施，對可能洩密之管道或人員，機先採取預防措施，防患於未然。</p> <p>6. 發生洩密案件，迅速通報</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五)落實執行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等安全防護工作。	<p>業務主管科室,研採補救措施,嚴格追究責任。</p> <p>7. 定期及不定期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p> <p>1. 協調板橋地院舉行聯合災害防救暨安全防護會報,或簽准自行召開,檢討缺失,研提改進意見,供相關科室參處。</p> <p>2. 依本署「災害防救暨安全防護會報安全檢查小組工作計畫」,定期或不定期舉行辦公廳舍安全維護,發現缺失,立即通知相關科室改進。</p> <p>3. 賡續執行本署「維護檢察長安全計畫」,協調相關人員,隨時注意維護首長安全。</p> <p>4. 十月慶典、春安工作及選舉期間,協調法警室,加強巡邏查察,確保機關設施安全。</p> <p>5. 重大案件及選舉涉訟案件開庭,協調法警室加強安全維護事宜。</p> <p>6. 與轄區警、調單位保持密切聯繫,廣泛蒐集民眾陳情、請願等預警資料,通報上級並協調相關科室</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四、研考業務			(一) 加強研究發展	有效疏處。 7. 發生群眾陳情、請願案件，立即陳報檢察長並協調有關單位妥慎處理，防範陳情請願事件失控或變質，並通報上級政風單位。 8. 健全「危機處理小組」組織，提昇應變能力，先知先制，弭患於無形。 9. 協調法警室，落實定點定時巡邏查察，防止假日或下班時間不明人士滯留或闖入，並靈活運用安全監控系統設備，全面掌控機關安全狀況。	
		1. 執行年度研究計畫項目	就本署相關業務、上級指派事項及民眾所需，隨時指定專人研究並提出計畫。針對計畫目標及可行性進行評估後貫徹執行。		
		2. 加強本署計畫作業與計畫效能	1. 計畫作業： 研究計畫應與相關法令及本署現行制度相互配合，並要求本署各單位分工合作，忠實執行計畫，亦應隨時發掘問題、相互溝通，檢討執行流程及成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二) 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與考核。	<p>果是否與預期目標相符,以提升作業品質及效率。</p> <p>2. 作業效能: 除應就計畫作業流程隨時修改以配合實際情勢外,亦應就產出成果與預期目標之達成率提出檢討與改進之道,以利未來計畫之修正與效率、效能之提升。</p> <p>1. 對於指定及重要業務列入管制,並嚴加考核。</p> <p>2. 一般偵查案件逾 8 個月,非屬經濟犯罪案件之詐欺、背信、侵占案件逾 1 年,重大刑事案件逾 4 月,刑事執行逾 6 月,再議案件,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逾 3 個月,調字、陳字、聲他、上訴、補審、民眾聲請死亡宣告案件均依規定列入管制。</p> <p>3. 對於逾 3 個月未進行之案件確實管制稽催、考核。</p> <p>4. 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定期辦理檢察業務檢查及檢察行政業務項目檢查。</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三) 列管行(函)查及陳情案件。</p> <p>(四) 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p>	<p>5.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列入管制，並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p> <p>1. 對於上級行(函)查、陳情案件均分調字或陳字案件由主任檢察官辦理，並均確實列入管制。</p> <p>2. 調字、陳字案件確實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處理調、陳、聲他案件期限表」之期限規定，妥適依法處理，逾限即予催辦，每月並將辦理報告表陳報上級。</p> <p>1. 依照文書流程管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公文稽催與考核。</p> <p>(1) 最速件，隨到隨辦。</p> <p>(2) 速件不超過3日。</p> <p>(3) 普通件不超過6日。</p> <p>(4) 限時公文，法令有時限之事項，依限辦理。</p> <p>2. 統計每月「公文時效管制統計表」並依規定陳報上級機關審核，以提高管制</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五、輔導機關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強化行政業務之管理與輔導，定期實施業務檢查。	<p>績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再議案件、逾期未結案件、限時答復之公文、當事人請求事項、上級機關行查及人民陳訴之調字、陳字案件等重要業務事項，每季實施檢查、考核執行成效，定期陳報上級查核。 2. 各項業務實施定期及不定期檢查，檢查結果按月、季陳報上級核備。 3. 研考科實施業務檢查如發覺缺失，應隨時通知補正或改進，並層報檢察長。 	
六、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p>(一) 管制各項計畫之執行進度。</p> <p>(二) 適時檢討各項計畫預算之配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項重要計畫均納入管制，依計畫進度嚴格執行。 2. 每月檢討計畫進度執行情形，提出報告，如有落後，督促改進，繼續追蹤，考核執行成效。 3. 業務檢查，對上次檢查所發現缺點列入追蹤考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各項計畫執行進度，於工作會報提請相關單位切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			<p>(一)成立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p> <p>(二)落實執行法務部年度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p>	<p>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執行。</p> <p>2. 編製歲出入預算執行進度概況表(每月)、績效報告(每季)送法務部會計處及行政院主計處核備。</p> <p>1. 確實執行為民服務工作，提高為民服務工作績效。</p> <p>2. 加強櫃台一元化作業並建立為民服務中心體制，加強服務功能，改進服務措施，擴大服務層面，爭取民眾之信賴與支持。</p> <p>3. 對人民陳訴、陳情、聲請案件嚴格管制，依限妥適辦理。</p> <p>4. 推廣法務部 e 化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系統(採自然人憑證作業)，民眾經由自然人憑證於網路上申辦事項共 21 項，且可進度查詢。</p> <p>1. 推展司法志工制度，強化機關服務功能。</p> <p>2. 推廣以電話方式受理人民聲請事項。</p> <p>3. 開辦機關電子民意信</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三)加強線上申辦作業宣導工作。	<p>箱，廣納建言。</p> <p>4. <u>對於民眾所提出之服務品質調查意見，作為本署檢討現行作法，改進措施之依據。</u></p> <p>5. 改善檢察官辦案態度及檢察事務官訊問態度，落實檢察官準時開庭功能。</p> <p>6. <u>重視服務人員的專業知識及法令熟悉程度，期回應問題正確、確實。並鼓勵同仁在職進修，不斷汲取新知、充實自我。</u></p> <p>7. <u>每月不定時測試本署同仁電話禮貌並積極督導書記官及行政人員之服務態度。</u></p> <p>8. 確實維護犯罪嫌疑人及被告人權。</p> <p>9. 於偵查庭外設置電子看板，讓候訊民眾瞭解案件之偵訊進度。</p> <p>10. <u>隨時注意並改善為民服務中心之設備，以符合民眾洽公需求。</u></p> <p>1. 資訊室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加強 e 化便民服務宣導，並製作本系統使用問卷調查表供民眾填寫。</p> <p>2. 民眾接洽業務時主動告</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八、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強化普及全民法律知識之宣導，有效疏減訟源。	<p>知本項作業、發放 dm 並放大文宣張貼於偵查大樓、第二辦公室大樓民眾洽公處所。</p> <p>3. 於本署公開場合播放宣導短片、並於傳票、通知單及信封上加註申辦網址。</p> <p>4. 專責人員每日定時審視線上申辦業務情形，並每月彙整系統使用情形統計表。</p> <p>1. 派員赴各機關學校、團體講授法律常識。</p> <p>2. 提供日常生活有關之法律常識宣導品，供民眾參閱。</p> <p>3.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報章、雜誌，宣導法律常識與政令。</p> <p>4. 於為民服務中心以字幕機播放法令及法律常識，推廣法律教育。</p> <p>5. 服務中心工作人員利用時機，對洽公民眾法令宣導。</p> <p>6. 利用各種集會，適時宣導政令。</p> <p>7. 於當事人等候區，播放法律宣導錄影帶。</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九、	加強	律師監督	監督律師執行職務	發現執業律師有應付懲戒事由時，依法移付懲戒。有犯罪行為時，依法偵查。	
十、	推行	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加強辦理平民法律扶助。	督促服務中心人員對於需要扶助之人民，轉介至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台北律師公會辦理法律扶助事宜。	
十一、	加強	檔案管理	強化檔案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嚴格要求依照「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與所屬各級機關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規定分類管理檔案，以建立管理制度。 2. 積極規劃檔案管理資訊化，提高行政效率。 3. 從速點收歸檔上架，以利管理及調卷。 4. 積極清理已逾保存期限檔卷，辦理銷毀，以節省空間。 5. 加強檔案之防火、防潮、防蛀及防震之維護，確保檔卷之安全。 6. 購置檔架，以應檔案管理需求。 7. 配合資訊化作業，購置檔號貼條，以提高效率。 8. 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2 條規定，辦理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二、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及行政業務資料之管理運用			直接確實蒐集刑事資料，並嚴格管理，提高運用功能。	<p>檔案目錄建檔工作，並按季層送上級機關。</p> <p>9. 爭取司法替代役人力，協助辦理檔案目錄建檔工作。</p> <p>10. 爭取購置公文縮影設備。</p> <p>1. 刑事資料輸入電腦建檔，並加以複核，以期資料正確完整，並嚴格管理，提高運用功能。</p> <p>2. 依照「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稽核作業規定」推動機密維護，嚴格管制實施，並定期稽核，防範電腦犯罪。</p> <p>3. 訂定本署偵查案件分案要點，為分案之標準及程序，並確實依照訂定之規定分案。</p>	
十三、統計業務			(一) 協助建立刑案資料及賡續擴充統計個案	依照「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規定，詳實蒐集各項資料，以配合刑案資訊整合系統之需求，協助建立該系統資料，並賡續擴充統計個案資料庫，以提高統計運用彈性。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二) 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依照「公務統計方案」規定,詳確記錄與統計機關職務執行經過與結果,查編本機關月報、半年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按規定日期陳報,供施政及業務參考。	
			(三) 建置統計應用資料	依定期查編之公務統計報表、其他統計報告及統計刊物中之各種統計資料,賡續擴充統計應用資料庫,以增進統計資料管理效率。	
			(四) 統計考查檢察官辦案成績	依照「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辦案成績考查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按月蒐集統計檢察官辦案成績,每屆年終,編製統計考查檢察官辦案成績年報表及清冊,提供人事單位辦理考核。	
			(五) 定期發布統計資料	每月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目,透過網際網路登載於機關網頁,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擴大服務層面。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四、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六) 與機關業務密切結合	隨時應機關業務需求,運用統計個案資料庫或統計應用資料庫,適時產生相關統計資料提供參考應用。	
			(一) 落實督導並加強贓證物品及槍械彈藥之防護與管理。	1. 槍枝、彈藥、毒品分別放置於具有特殊安全裝置之庫房保險櫃內,並以電腦及管制條碼,由專人專責操作管理。海洛因毒品送法務部調查局集中保管。 2. 貴重之贓證物品,由送案機關先經鑑定後送台灣銀行統一保管。	
			(二) 落實督導並加強管理查獲之賭博性電動玩具。	體積龐大、數量繁多之賭博性電動玩具機體由查獲警察機關自行或送北區大型贓物庫保管,IC板隨案移送本署,並依規定由上級派員蒞場監督,定期辦理銷燬。	
			(三) 妥適保管及發還保證金。	1. 刑事保證金以電腦資訊化管理。 2. 刑事保證金依法得發還者,應即迅速主動辦理發還,以維當事人權益。	
			(四) 加強督導並落實辦理	定期辦理沒收物之銷燬及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贓證物品之拍賣、銷燬與繳交庫。</p> <p>(五) 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查扣贓證物品管理情形。</p> <p>(六) 督導並妥慎保管處理毒品。</p>	<p>公開拍賣,拍賣款項全數繳交國庫。</p> <p>1. 不定期抽查贓物庫保管處理情形、檢討改進。</p> <p>2. 加強管理人員之查核,提高管理人員素質。</p> <p>1. 對於毒品之保管及處理,確實遵照「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規定,妥慎辦理。</p> <p>2. 獲案海洛英毒品均由專人輸入電腦管制、處理,於黏貼電腦管制條碼後,移送調查局鑑定、集中保管。</p> <p>3. 電腦管制條碼之使用,均予嚴格管制。</p> <p>4. 每星期彙製扣押毒品清冊,分送有關單位列管。</p> <p>5. 扣案之安非他命均分別保管存放於毒品庫房內。</p> <p>6. 指定專人每月清點、複核1次。</p> <p>7. 銷燬時,會同政風室及有關機關人員至銷燬現場逐案詳細查對監督銷燬,以防外流。</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五、加強財產管理與維護			(一) 加強財產之管理、維護並定期盤點。	1. 公有房舍隨時注意油漆粉刷,並責由財產管理人員不定時檢修,以保耐久與整潔。 2. 定期清查盤點財產,對已逾保存使用年限且不堪繼續使用者,依規定辦理報廢。 3. 辦理審檢分隸院、檢財產劃分登記。 4. 水電設施及消防設備,派專人經常維護定期檢查。 5. 財產物品指定專人管理,並定期檢查核對。 6. 專人負責車輛按行駛里程定期維修。 7. 車輛派遣調度,嚴格管制。	25,347
項： 貳、檢察業務 目： 一、加強犯罪追訴			(二) 加強本署宿舍之管理及積極收回不合規定佔用之宿舍	每年至少辦理二次居住事實之查考作業。	
			(一)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	1. 成立「肅貪執行小組」由檢、調、政風人員組成,以檢察長為召集人,主任檢察官 1 人為執行秘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書，並依「檢察機關執行肅貪行動方案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p> <p>2. 督促檢察官嚴格執行「檢察機關執行肅貪行動方案」及「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加強偵辦貪瀆犯罪，緝密蒐證從嚴偵辦，從速偵結。</p> <p>3. 切實遵照「肅貪行動」之規定，於外出查案、勘驗、相驗時，不得接受司法警察人員之招待。</p> <p>4. 設置檢舉貪瀆信箱，並租用受理檢舉郵政信箱，裝設專用電話及傳真機，鼓勵民眾檢舉貪瀆案件。</p>	
		(二) 積極偵辦經濟犯罪，安定經濟秩序。		<p>1. 設置「金融秩序組」指定檢察官偵辦經濟犯罪案件。</p> <p>2. 督促檢察官緝密蒐證，迅速偵結，並促請法院從重量刑，以期及時嚴懲，遏止犯罪，維護經濟安定。</p> <p>3. 結合交通部(郵政儲金匯業局與電信總局)、警政等單位，嚴密查緝歹徒利用傳送手機簡訊中獎通知或以免信用查證之貸款及電話恐嚇等詐騙集</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三) 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p>團,使歹徒無法巧立名目誘使被害人匯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重大刑案組指定檢察官,辦理掃黑、野生動物保育法、社會矚目案件及「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所列不屬其他專組之案件,並與轄區警察分局為單位,建立檢警雙向連繫。 2. 重大刑事案件均列入管制,並督導檢察官確實遵照「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從嚴追訴,從速偵結。 3. 重大刑事案件於提起公訴時,具體求刑或要求宣告強制工作處分。 4. 收受判決時立即詳審,如有違誤或不當者,應提起上訴。 	
			(四) 加強竊盜案件從嚴從速偵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犯罪情節重大之竊盜案件,於提起公訴時,具體求刑,並請求法院宣告強制工作。 2. 對於竊盜集團,本著剝絲抽繭,鏗而不捨,嚴密從速調查證據,揪出幕後首犯,使之繩之於法。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五) 確實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定檢察官專責辦理商標法、專利法、著作權法等有關智慧財產權案件對於上市、上櫃公司或國際及社會矚目案件,有搜索、扣押必要時,由檢察官親自或指揮司法警察實施搜索、扣押以保全證據。 2. 對慣常為此類犯罪之被告應為具體求刑,如犯罪情況嚴重者,請求法院從重量刑。 3. 指派檢察官參加各種研習會,以增進專業知識及辦案經驗。 	
			<p>(六) 加強防制電腦及網路犯罪,確保社會秩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法務部暨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稽核作業規定」,確實遵照辦理。 2. 對網路犯罪案件,迅速結合檢、調、警、電信資訊等相關單位共同查緝,以維網路秩序與社會治安。 3. 由智慧財產暨電腦犯罪專組檢察官專辦電腦犯罪案件,並從嚴從速偵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七)加強偵辦毒品案件。	<p>辦,有效遏阻電腦犯罪,確保社會秩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緝毒執行小組」,由檢、調、警、憲兵隊、海巡署等人員組成,以檢察長為召集人,主任檢察官一人為執行祕書,並依「檢察機關加強查緝毒品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2. 檢察官對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者及走私案件從嚴從速偵辦,如認有羈押必要者,聲請法院裁定羈押、於起訴時並應具體求刑。 3. 對施用毒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 24 小時內向法院聲請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或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 4. 設置「緝毒小組」,指定檢察官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督促司法警察人員積極查緝毒品及走私犯罪案件。 5. 成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問題研究諮詢小組」,負責研究該條例修正實施後所產生之法律問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八)加強偵辦違法不實廣告案件。</p>	<p>題,亦提供轄區內司法警察機關法律意見,以統一法律見解,齊一步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察官應注意媒體廣告,如發現有誇大不實、違法欺妄者,應積極偵辦。 2. 應加強與公平會或 NCC 等行政機關協調聯繫,如有發現不實廣告,應遵照法務部與公平會之協調結論(86.3.8)辦理。 3. 偵辦情節重大之違法、不實廣告案件,應適度發布新聞,並具體求刑。 4. 從嚴查察偽藥、禁藥、假化妝品、偽健康食品等透過廣告進行詐騙之案件。 	
			<p>(九)嚴格追訴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本署「重大刑案組」兼辦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 2. 嚴格追訴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確保法律威信,維護國家形象。 3. 配合有關單位於執法程序之指導,並適時指揮、支援取締工作。 	
			<p>(十)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檢察官確實遵照「檢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件。	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規定迅速辦理。 2. 依照上列要點確實列管稽催、督導，並依部頒檢察官辦案成績規定統計列冊，列入人事考核資料。 3. 辦案講求科學採證，力求精準確實，提高辦案正確性。 4. 認事用法適度，引證理由充分、詳實、正確、書類製作完備，使當事人信服。	
			(十一) 加強偵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並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案件。	1. 成立「婦幼保護執行小組」由檢察長為召集人，婦幼組主任檢察官為執行祕書，執行小組每3個月召開「執行會報」檢討執行成效，必要時得隨時召開之。 2. 檢察官應注意各媒體廣告，發現有利用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或其他媒體刊登或播送廣告，引誘、媒介、暗示或以他法使人為性交易者，應即主動積極偵辦，進而追查兒童及少年性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交易犯罪案件。</p> <p>3. 接獲檢舉電話,除即時詳實登記外,檢察官應迅速指揮司法警察前往查證、救援,並全力追查幕後主嫌。</p> <p>4. 對有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妨害性自主罪案件之犯罪,檢察官應本主動偵查犯罪之職責、積極指揮警察、調查人員緝密蒐證,從嚴追訴,並應視案情輕重,審酌被告之犯罪手法、動機、前科等情況,詳敘理由具體求刑,以有效遏止犯罪。</p> <p>5. 檢察官於辦理性侵害、家庭暴力案件時,應注意被告是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01之1情形,依法聲請羈押。如無聲請羈押事由及必要,而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對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得命其遵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1條第1項第1至5款之條件。對性侵害案件之被告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16之2、117</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之1規定,命其遵守一定之事項並交由司法警察執行之,以適時維護該類案件被害人及其家屬之人身安全。</p> <p>6. 檢察官於辦理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對被告認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者,得酌情命其向被害人道歉、立悔過書、保護被害人安全或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刑事訴訟法第253之2第1項第1、2、7、8款)。</p> <p>7. 本署已全面實施「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重複陳述作業流程」,為掌握偵查時機,與轄區司法警察機關建立性侵害案件通報機制,俾檢察官及早啟動偵查程序,以保全證據,提高定罪率。</p> <p>8. 檢察官對於網際網路兒童色情案件,應指揮具有偵辦電腦犯罪專長之司法警察深入偵查,蒐集犯罪事證,提起公訴並具體求刑。</p> <p>9. 對查緝有功之檢察官,主</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二)加強偵辦人口販運案件。	<p>動依「檢察機關偵辦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刑事案件獎懲辦法」報請敘獎。</p> <p>10. 設立單一窗口及專線電話通報系統,加強本署與警察機關、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之聯繫,避免性侵害案件被害人遭受二度傷害。</p> <p>11. 被害人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檢察官得以書面或傳真等方式,迅速向法院聲請緊急保護令,以及時確保被害人安全。</p> <p>1. 檢察長召集轄內警政、社政、衛政、勞政及移民署專勤隊等人口販運防制網絡成員,每六個月召開人口販運防制會議,檢討執行成效,必要時得隨時召開之。</p> <p>2. 檢察官於偵辦跨國或跨境人口販運案件時,應注意鑑別被害人是否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以有效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並提供被害人合適之保護措施。</p> <p>3. 檢察官應注意各媒體廣</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三) 加強偵辦組織犯罪案件。	<p>告,如發現有疑似人口販運犯罪時,應即時啟動偵查,以掌握偵查先機。</p> <p>4. 接獲檢舉情資時,檢察官應迅速指揮司法警察,前往查證、救援,並全力追查行為人。</p> <p>5. 對人口販運案件,檢察官應本主動偵查犯罪之職權,積極指揮警察、移民署專勤隊,縝密蒐證從嚴追訴,並具體求刑,以懲不法。</p> <p>6. 檢察官於辦理人口販運案件時,應注意被告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1 條之 1,聲請法院羈押之。</p> <p>7. 設立單一窗口及專線通報系統,加強與台北縣政府社會局、勞工局、衛生局、警察局及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台北縣專勤隊之聯繫,以期有效偵辦人口販運案件。</p> <p>1. 檢察官應發揮主動摘奸發伏之精神,積極偵辦「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從嚴追訴,從速偵</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辦,以有效遏阻及防制日益嚴重之組織及暴力犯罪。 2.對於犯罪組織成員,如符合法定羈押要件,應依法聲請法院裁定羈押。 3.對於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除從嚴追訴、具體求刑外,並聲請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4.參加組織後取得之財產,除有合法來源或應發還被害人者外,均應聲請沒收。 5.依據「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指派專責檢察官辦理,並與警察機關、縣市政府社政、勞政、海巡署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等單位,建立協調聯繫機制,提升偵辦效能,並結合非政府組織(NGO)以加強被害人之保護。	
			(十四) 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	1.設置「國土保護組」專案小組,指定檢察官,積極主動偵辦破壞國土,環保犯罪等案件。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五) 加強辦理「查緝黑金」案件。	2. 配合有關單位於執法程序之指導，並適時指揮、支援取締工作。 1. 設置「查緝黑金組」指定檢察官辦理法務部指定黑金案件。 2. 將「掃黑、肅貪、查賄」3方面列為工作重點，針對轄區內重大黑金案件、貪瀆案件、經濟犯罪案件加強偵辦，並對轄內各機關承辦之重大公共工程列管，密切監控，發現不法，迅即偵辦處理。	
			(十六) 加強辦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	1. 由本署「金融秩序組」兼辦偽造貨幣罪(單獨行使除外)、違反銀行法、證券交易法等犯罪案件。 2. 積極追查偽鈔來源，循線查緝偽造者，防止偽鈔流入市面，紊亂金融秩序。 3. 結合財政部(金融司、財稅資料中心)、調查局等單位，共同打擊犯罪組織，虛設公司行號、向銀行冒貸、超貸，並利用人頭帳戶達成洗錢目的，或杜絕上市(櫃)公司利用內線交易，炒作公司股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七) 強力辦理民生犯罪案件。	<p>票，賺取不法利益。</p> <p>1. 將下列案件定為優先打擊犯罪類型，積極提升偵查效能</p> <p>(1) 危害民眾生命、身體之食品、藥品或日常用品犯罪。</p> <p>(2) 重大竊盜犯罪；侵入住宅竊盜及汽車竊盜、擄車勒贖行為。</p> <p>(3) 犯重利罪之地下金融業者或集團。</p> <p>(4) 受託催討債務而以暴力或他法犯罪，對借款人催款或討債之個人或集團。</p> <p>(5) 以電話、簡訊等方式恐嚇、詐騙行為。</p> <p>2. 檢察官承辦危害民眾生命、身體之食品、藥品或日常用品案件應積極追緝來源，防範物品流入市面。承辦重大竊盜案件時，應調查共犯或竊盜集團，並追查銷贓管道，防範被告保有贓物。</p> <p>3. 檢察官發現電話詐欺恐嚇案件以人頭名義申請銀行帳戶或電話號碼時，應積極追查幕後共犯，務求一網打盡。</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八)查緝境外犯罪證據及犯罪所得，並強化國際司法互助之合作。	<p>4. 檢察官偵辦該案件時應依刑事訴訟法或其他法律規定積極查扣犯罪所得及供犯罪所用之物，並要求法院宣告沒收。</p> <p>5. 檢察官對於造成民眾恐慌或已實際發生危害之犯罪行為，應聲請羈押，並到庭陳述意見，起訴時應予從重求刑，並依情節請求法院宣告保安處分，必要時協同公訴檢察官共同蒞庭，判決結果如有重大落差時，積極提起上訴。</p> <p>1. 檢察官偵辦案件，應積極查扣被告犯罪所得，如事實足認被告之犯罪所得或相關證據非僅限於境內，應積極查處，並依照『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之原則，為適當之處置，以避免被告逃匿，造成取證及追索犯罪所得之困難。</p> <p>2. 透過已簽定之司法互助協定，持續執行相關事項，有效打擊跨國犯罪，促進合作。</p> <p>3. 透過我國加入之國際洗</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二、提高辦案績效			(一) 貫徹執行加強檢察功能。	<p>錢組織,積極追索境外所得。</p> <p>4. 鼓勵檢察官積極參與法務部舉辦之國際交流、培訓計畫,加強檢察官之外語能力,並拓展國際觀。</p> <p>1. 專組辦案制度之建立,藉由專組辦案制度達到專業分工,經驗傳承,加強檢察官辦案深度的目的,並能有效發揮打擊重點犯罪的功能。</p> <p>2. 減少起訴案件,加強利用簡易程序、職權不起訴及緩起訴。</p> <p>3. 落實檢察機關人員之在職訓練及繼續教育之制度化,為使檢察機關檢察官及相關人員瞭解新修訂法律及配套實施方案,增進專業新知,溝通法律見解及交換辦案經驗,以提高辦案能力,加強推動檢察業務。</p> <p>4. 積極查扣被告犯罪所得,偵辦貪污、毒品、經濟、洗錢等犯罪時,依刑法第38條、刑事訴訟法第133條、洗錢防制法第9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7</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二)加強審核再議案件。</p>	<p>條第 1、2 項規定，查扣被告犯罪所得，必要時並得依據貪污治罪條例第 10 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條、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7 條第 3 項等規定，扣押被告財產，以保全日後之沒收、追徵、追繳及抵償，以彰顯檢察機關之公義角色。</p> <p>1. 聲請再議之案件，原檢察官認為有理由者，即撤銷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原檢察官認聲請無理由者，即將卷宗送交上級審審酌。</p> <p>2. 由研考科每月對拖延未結之再議案件進行稽催。</p> <p>3. 落實職權再議，對於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因犯罪嫌疑不足，經不起訴之處分，或為緩起訴之處分者，如無得聲請再議之人時，檢察官應依職權逕送再議。</p>	
			<p>(三) 改善問案態度，厲行準時開庭。</p>	<p>1. 問案態度出於懇切、平和態度予以當事人充分說</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明，並予錄音或錄影存證。</p> <p>2. 嚴格執行準時開庭，派員檢查，如有未準時者，即予糾正。</p> <p>3. 檢察長每月親自訪查檢察官開庭情形，另指定值星主任檢察官不定時查考、督導。</p> <p>4. 法警室於辦理報到時，發給報到人意見調查表，以瞭解檢察官辦案態度，並予統計查考，檢討改進。</p> <p>5. 檢察官訊問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前，應告知權利事項，並不得疲勞訊問。</p>	
			(四) 妥適處理偵查中之新聞發布，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	<p>1. 確實執行「新聞發言人制度」，妥適發布新聞內容。</p> <p>2. 邀集轄區內媒體座談、溝通發布新聞及採訪方式建立共識。</p> <p>3. 規劃媒體採訪室，妥善管制媒體進入辦案人員辦公室。</p>	
			(五) 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	<p>1. 指派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p> <p>2. 公訴檢察官與原承辦檢</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六) 加強檢警、檢調之聯繫。	<p>察官保持聯繫，以掌握案情，俾能有力舉證，充分論告。</p> <p>3. 公訴檢察官積極實行公訴，參與法庭詰問、辯論及調查證據。</p> <p>4. 收受判決或裁定正本後應即詳審，如發現判決、裁定有違誤或不適當之處，應即提起上訴或抗告。</p> <p>1. 參加上級舉辦之檢、警、調聯席會議。</p> <p>2. 辦理台北地區或參加其他機關舉辦之檢、警、調聯席會議。</p> <p>3. 本署不定期舉辦轄區檢、警、調之聯席會議，研究改進偵查犯罪技術，溝通預防犯罪措施。</p> <p>4. 設置值星主任檢察官制度，隨時與警、調機關密切聯繫。</p>	
			(七) 繼續實施偵查錄音、錄影。	<p>1. 經常維護錄音、錄影器材設備，保持良好狀態，以備時需。</p> <p>2. 依照「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使用錄音錄影及錄製之資料保管注意要點」，</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八) 加強審核相驗案件。	<p>確實實施偵查錄音、錄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驗案件均以電話報驗隨報隨驗，遇有社會矚目之重大相驗案件，不待報驗，即刻赴驗。 2. 相驗車司機配置行動電話，隨時聯繫受理報驗、往驗，爭取時效。 3. 遴聘榮譽法醫師，協助本署相驗業務。 4. 確實遵照「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相驗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九) 加強檢察業務之檢查，督導檢察官妥速辦理檢察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每 3 個月辦理定期業務檢查外，並實施不定期之業務檢查，檢查結果發現有缺失者隨即通知改進。 2. 指派專人對歸檔案卷抽檢，妥適處理後方予歸檔。 	
			(十) 確實執行「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防止稽延案件之發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檢察官辦理案件，確實遵照「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有關規定，積極進行。 2. 一般偵查案件逾 8 個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月,非屬經濟犯罪案件之詐欺、背信、侵占案件逾1年,重大刑事案件逾4個月,刑事執行案件逾6個月,再議、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逾3個月者均列入管制,按月通知承辦人員積極清理結案,至案件終結為止。</p> <p>3. 按月檢查案件進行紀錄,如有逾3月未進行者,應填具檢查通知單通知檢察官及主任檢察官。</p> <p>4. 案件有「無故逾3月未進行」或「無故或藉故拖延不結」之情形,必要時由主任檢察官或檢察長調卷查核未進行原因,並協助案件進行。</p> <p>5. 每月將逾期未結案件月報表陳報高檢署審核。</p> <p>6. 年度終了依該要點規定辦理獎懲。</p>	
		(十一) 確實辦理勸導息訟,疏減訟源。		<p>1. 加強法律常識宣導,使一般民眾對輕微或告訴乃論案件,能利用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先行調解。</p> <p>2. 對告訴乃論案件,應儘量勸導當事人和解息訟,以疏減訟源。</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十二) 確實審核冤獄賠償事件檢察官羈押有無疏失。</p> <p>(十三) 妥速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p> <p>(十四) 加強檢察官協助處理國家賠償法事件。</p>	<p>3. 每月統計勸導息訟,辦理情形,提出分析報告,對於績效卓著人員,報請獎勵。</p> <p>1. 指定檢察官負責辦理冤獄賠償事件。</p> <p>2. 檢察官確實審核冤獄賠償事件,並從實務中檢討提供改進意見,作為慎重妥適聲請羈押人犯之參考。</p> <p>3. 如發現檢察官聲請羈押有違失,致生冤獄賠償事件者,報請議處。</p> <p>1. 調查及陳情案件均分調字及陳字並輸入電腦,列入追蹤管制。</p> <p>2. 調查及陳情案件均分由學識、經驗豐富之主任檢察官辦理。</p> <p>3. 確實依調字、陳字辦案期限表儘速辦理,並予陳報或函復。</p> <p>1. 由金融秩序組檢察官兼辦,隨時妥適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並適時提供義務機關為訴訟上必要之協助。</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五) 參與民事事件。	2. 從實務中檢討「國家賠償法」適用疑義，擬具改進意見，建議上級參考。 3. 每半年將受理之國家賠償事件及處理情形，列表報部。 1. 指定智慧財產組檢察官專責辦理民事事件。 2. 督導檢察官依據「檢察官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注意要點」，積極參與民事事件，並依「檢察官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獎勵要點」辦理獎懲。 3. 督導檢察官依法對法人之督導、死亡宣告事件、禁治產事件、指定遺囑執行人或管理人事件，積極參與，維護社會公益。	
			(十六) 督促檢察官對提起公訴案件確實具體求刑。	1. 督促檢察官偵辦重大刑事案件及重大危害治安刑事案件及累犯於提起公訴時應確實具體求刑或請求法院依法對被告宣告強制工作處分。 2. 主任檢察官加強審核結案書類督促檢察官確實辦理具體求刑。 3. 偵辦毒品及洗錢等案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七) 督導法警加強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及戒護安全勤務之執行。	<p>件,應積極追查犯罪嫌疑人不法犯罪所得及其流向,以利將來法院判決時得以對查扣之被告財物宣告沒收。</p> <p>4. 檢察官於起訴或實行公訴時,宜斟酌案情,於法定生命刑、自由刑外,具體向法院求處併科高額罰金。</p> <p>1. 法警室應確實執行機關交付之各項勤務。</p> <p>2. 加強法警站庭時,對於偵查庭內秩序維持、提訊羈押被告於偵查庭內安全之維護。</p> <p>3. 加強法警提解人犯到署或解送人犯至各監所上下囚車時安全戒護,防止人犯脫逃。</p> <p>4. 加強法警巡邏辦公大樓及宿舍時注意突發狀況之處理,維護機關安全。</p> <p>5. 法警於候訊室看管人犯時應特別注意人犯之一舉一動,有任何狀況,即刻報請檢察官處理。</p> <p>6. 落實執行拘提勤務,並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十八) 召開法律問題座談會及檢察業務專題研討會。</p> <p>(十九) 辦理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求償事件行政事宜,協助加強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p>	<p>執行勤務獎懲要點」辦理獎懲。</p> <p>不定期召開全署檢察官會議,由檢察官於會中提出法律問題討論。會議紀錄及所提法律問題均陳報高檢署審核。</p> <p>1. 設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除由檢察長兼主任委員外,內聘本署主任檢察官 5 人,檢察官 1 人,並外聘具有法律、醫學專門學識之法官兼庭長 1 人、醫師 1 人擔任委員,辦理補償事件之審議、決定及其他有關事務。</p> <p>2. 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每月開會 1 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迅速、妥適審議補償事件。</p> <p>3. 決定補償事件於送達決定書時,均提附請領書,申請人如對決定無不服時,於填復後儘速辦理付款。</p> <p>4. 訂定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權作業要點規定:於補償審議委員會決</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二十) 督導執行「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	<p>定補償及補償金如數支付後，應分「求償(查)」案，積極辦理求償或返還訴訟事件。</p> <p>5. 檢察官於相驗時，對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4條規定之被害人遺屬者主動提供申請犯罪被害人補償金文宣資料，並解說相關規定。</p> <p>6.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陳列犯罪被害補償、保護資料、申請書等免費供取用外，並加強提供被害人申訴、法律諮詢、講解犯罪被害法令，並指導補償金申請書之繕寫。</p> <p>7. 各種相關報表，依規定期限陳報。</p> <p>1. 依據「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確實實施。並加強配合有關單位，取締有害身心之出版品、色情表演、色情電影、錄音帶、錄影帶、賭博性電動遊樂器、色情營業場所及積極取締迷幻藥、安非他命等製造、販賣、吸食，以保護少年兒童身心健康，消弭少年兒童犯罪。</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二一) 辦理選舉察查及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工作	<p>2. 利用寒暑假作法律宣導充實少年及兒童法律常識。</p> <p>1. 適時召集檢察官實施講解選罷法及相關法令,以利秉公執法。</p> <p>2. 加強選、監、檢、警、調聯繫會報功能,密切聯繫,互相配合,緝密蒐證。</p> <p>3. 依訴訟轄區指派檢察官督導各警察局查察有關妨害選舉刑事案件。</p> <p>4. 檢察官執行選舉查察任務,應本超然、公正、公平立場,沈著、從容、積極、堅定的態度,謹慎妥適處理。</p> <p>5. 成立「選舉查察工作聯繫中心」,24小時受理告訴、告發、自首有關妨害選舉之刑事案件。</p> <p>6. 候選人消極資格之查證均以最速件處理,隨到隨查。</p> <p>7. 確實遵照「檢察、司法警察機關處理賄選案件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以根絕賄選,淨化選舉風氣,並確保檢舉人之安</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二二) 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	全。 1. 實施逮捕、拘提前，應依客觀之事實，判斷其是否具有急迫性及必要性。實施逕行搜索以有明顯事實足信有此情況始得為之。 2. 實施搜索、扣押依「檢察機關辦理搜索、扣押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3. 審慎聲請裁定羈押，應注意被告是否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1 之 1 情形，依法聲請羈押。如無聲請羈押事由及必要，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 4. 審慎辦理通訊監察，保障人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於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並於 96 年 12 月 11 日施行後，即依該法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辦理情形述之如下： (1) 於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時，均由檢察官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妥適性作初步的審核後，呈送主任檢察官複核，再向法官提出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二三) 加強及監督緩起訴及緩刑社區處遇制度之運用。	<p>聲請，希望在打擊犯罪之餘，藉由嚴密的審查程序，以避免浮濫，進而達到保障人權的目的。</p> <p>(2) 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6 條暨「檢察機關實施通訊監察應行注意要點」第 6 規定，於每月指派 1 位主任檢察官持本署公函至轄區通訊監察執行處所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情形，查核執行中之通訊監察有無合法之通訊監察書、有無逾期監察、監察機房工作日誌及其門禁管制情形等，以確保執行監聽之合法性與正當性。</p> <p>5. 為確保刑事訴訟程序之順利進行及刑罰之執行，妥適限制被告出境。</p> <p>1. 為維護社會公益，並保護犯罪被害人權益，檢察官對於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輕微犯罪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一)確實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	<p>當者，宜加強運用緩起訴處分。</p> <p>2. 遵照「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將案件期滿日輸入電腦列管，於緩起訴處分期滿 15 日前，通知各承辦股，檢視有無得撤銷緩起訴處分之情形。</p> <p>1. 遵照「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暨「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加強刑事案件之執行。</p> <p>2. 發現有再審、非常上訴原因或撤銷緩刑、撤銷緩起訴、減刑、數罪併罰定應執行之刑、累犯更定其刑之要件者，主動迅速辦理。</p> <p>3. 得易科罰金案件傳喚執行時均附聲請易科罰金須知，使受刑人得知聲請易科罰金之要件。</p> <p>4. 受刑人因有正當理由(例如在國外或遠洋船上或重病等)無法親自到案辦理易科罰金者，得由其配偶、三親等內血親、二親</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等內姻親，持確實證明文件代為辦理。</p> <p>5. 檢察官從寬審核受刑人有無刑法第41條規定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為准否易科罰金之核定。</p> <p>6. 已發監執行者，如發現有得易科罰金之新原因者亦可隨時辦理易科罰金。</p> <p>7. 受刑人繳納罰金或易科罰金，確有實際困難者，酌情准予分期繳納。</p> <p>8. 對於假釋中再犯罪之受刑人，檢送判決書供觀護人，函請監獄辦理撤銷假釋，執行殘刑。</p> <p>9. 現役軍人或軍校學生犯罪，經法院判決確定者，依「司法機關辦理現役軍人或軍校學生刑事案件與軍事機關聯繫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10. 配合為民服務中心單一窗口作業迅速發還保證金、扣押物。</p>	
			(二)貫徹執行保安處分。	<p>1. 遵照「保安處分執行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2. 對於送各醫療機關監護</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之案件,審核該受監護人病情是否已穩定,准以門診或聲請法院裁定以保護管束代之。</p> <p>3. 指定專股辦理假釋付保護管束案件,以利假釋受刑人辦理保護管束事宜。</p> <p>4. 對於竊盜犯、贓物犯之受刑人經執行機關檢具事證,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迅速聲請法院裁定免予繼續執行強制工作。</p> <p>5. 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宣告緩刑,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者,檢察官斟酌具體情況,依職權命令以驅逐出境代之。</p>	
		(三)落實執行新修正刑法第41條易服社會勞動。	<p>1. 協調本署轄區各級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公益團體或社區調查社會勞動人力需求,並進用易服社會勞動之人力。</p> <p>2. 協調各機關協助宣導推廣短期自由刑易服社會勞動:如張貼海報、電子看板、網路、戶外看板。</p> <p>3. 除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或確因不執</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四) 繼續輔導推展觀護工作。	<p>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從寬准予易服社會勞動。</p> <p>4. 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執行其原宣告刑。</p> <p>1. 舉辦觀護志工訓練研習會或座談會,聘請專家、學者講授觀護實務及輔導知識與技術或就執行保護管束所發生困難提出研討,以提昇觀護志工輔導知能。</p> <p>2. 為貫徹政府政策,並落實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所定緩起訴期間社區處遇制度及刑法第41條、第42條之1,結合社會資源,加強辦理緩起訴社區處遇及社會勞動工作。</p> <p>3. 配合推展為民服務工作以減少受保護管束人報到困擾,凡受保護管束人性行良好,表現穩定且有正當職業經查明屬實者,准予以書面報告代替</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親自報到,以鼓勵受保護管束人改悔向上,並貫徹政府推展為民服務之宗旨。</p> <p>4. 對於受保護管束人無正當職業,性行不良,表現欠佳而有再犯之虞者,加強約談及訪視工作,以充分了解其身心狀況、生活狀況、交友情形等,並積極輔導其自力更生,防止再犯。</p> <p>5. 繼續加強輔導受保護管束人就業、就學、就醫、就養。</p> <p>(1)對於無工作者除提供就業消息外,並轉介至就業服務站或觀護志工所經營公司或工廠,以輔導其就業。</p> <p>(2)提供勵志書籍供受保護管束人借閱,並協助在學受保護管束人申請獎助學金。對於有心創業者,協助申請小額創業貸款。</p> <p>(3)對於罹患疾病而貧窮無力就醫之受保護管束人,除協助送請就醫外,並加強探視慰問工作。</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4)對於年老無依無靠之受保護管束人協助於適當機構安養。</p> <p>6. 加強與更生保護會、就業服務站、觀護志工等之聯繫。</p> <p>(1)觀護人得利用電話或訪視等機會，加強與觀護志工等社會資源聯繫，遇有受保護管束人有就業等困擾時，可轉介至觀護志工等處輔導，以充分運用社會資源。</p> <p>(2)交付個案囑託觀護志工協助執行，並考核其績效。</p> <p>7. 配合政策指示，辦理各項預防犯罪宣導活動。</p> <p>8. 配合臺北縣觀護志工協進會舉辦參觀訪問各監、所自強研習活動，以增進觀護工作同仁輔導知識與經驗並宣導成年觀護工作。</p> <p>9. 對吸毒犯受保護管束人除加強訪視、約談及心理輔導外，並加強對受保護</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管束人尿液抽驗工作,使其心生警惕,避免再犯。若發覺吸毒犯受保護管束人有再犯傾向時,轉介適當之機構,協助戒除其「心癮」。</p> <p>10.加強與臺灣更生保護會板橋分會業務聯繫,辦理各項受保護管束人活動。受保護管束人家境清寒、殘廢或罹重病者,於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由觀護人視個案之需求,轉介臺灣更生保護會板橋分會人員前往探視慰問。</p> <p>11.舉辦受保護管束人團體輔導。</p> <p>(1)為提供受保護管束人各項職業資訊,宣導職業觀念,使受保護管束人了解就業市場行業趨勢及職業訓練訊息,與就業服務站或臺灣更生保護會板橋分會共同舉辦受保護管束人職業團體輔導活動。</p> <p>(2)就現有觀護志工中具有專業知識人員,如法律、</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教育、宗教、輔導、醫療、園藝、企業、美食、社會福利、就業訓練等專家，敦聘為講師，為受保護管束人實施團體輔導。</p> <p>(3)配合法務部政策舉辦各種宗教、法治教育等團體輔導活動。</p> <p>12. 針對受保護管束人之不同特性，採取分類分級輔導措施，加強對於再犯、累犯受保護管束人之輔導與監督。</p> <p>13. 使觀護人充分了解受保護管束人之生活行蹤，社會背景，家庭狀況，並結合社會資源，推展觀護志工制度，聯繫管區、校區、社區，以確立觀護輔導網絡，預防受保護管束人再犯。</p> <p>14. 提供大學院校在學學生利用暑假期間至本署實習觀護工作，強化觀護工作之效能，並達知識與經驗分享。</p> <p>15. 辦理社區生活營。對於</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四、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p>(一) 確實派員輔導各調解委員會業務。</p> <p>(二) 確實審核調解文書，並指正缺失。</p> <p>(三) 確實會同縣市政府辦理調解業務觀摩會，並每年至少 1 次以上</p>	<p>學業成績較差，學校適應不良，處於行為偏差邊緣學生(即需高度關懷學生)輔導其課業，導正其行為，以達預防犯罪，減少被害之目標。</p> <p>1. 定期派檢察官分赴轄區內鄉鎮市公所輔導推行辦理調解業務，並指導缺失，作為改進之參考。</p> <p>2. 督導檢察官對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應注意當事人有無聲請鄉鎮市調解如在調解中，宜與調解委員會聯繫，作妥適之處理。</p> <p>3. 指派檢察官於台北縣政府召開調解業務講習時前往講授調解條例及民刑法規，以加強調解委員及秘書之法律常識。</p> <p>調解成立案件分調參字，分由檢察官逐案審核，以提升調解品質，並派檢察官視察調解業務，指正缺失。</p> <p>1. 配合臺北縣政府辦理調解業務觀摩會。</p> <p>2. 協調臺北縣政府召集鄉</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視察各鄉鎮市調解業務。	鎮市調解委員會,辦理法律講習,提升調解委員法律素養。 3. 指派檢察官分赴轄區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視察調解業務辦理情形。	
			(四) 鼓勵檢察官就適合調解之告訴乃論事件轉介至當地調解委員會。	1. 於檢察官會議中向全體檢察官宣導轉介調解之作業流程,並鼓勵檢察官就適合之案件加強運用。 2. 於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建置相關例稿,方便同仁引用。	
			(五) 請舉辦對外宣導活動時附帶宣導民眾善用鄉鎮調解機制解決糾紛。	為法律常識宣導時附帶強調請民眾善用鄉鎮調解機制解決糾紛。	
			依據「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迅速發放。	合乎支領證人、鑑定人日旅費、鑑定費者,先行製作聲請書,於受領人到庭後持向出納人員依支給要點核算金額,即時發給。	
			項: 參、充實機關必要設備	(一) 辦公設備之維修與汰換。 1. 檢討辦公室燈具、冷氣等設備逐步汰換為節能高效率省電型,以減少能源浪費,達成節能減碳目	4,321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項: 肆、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二) 交通及運輸設備。 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標。 2. 辦理檔案室檔案櫃採購俾以存放檔案卷宗。 汰換老舊機車壹輛。 依預算法第 64 條動支。	55 1,701